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 4月2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闽福发A（000547）进行估值；自2014年8月1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雅化集团（002497）进行估值。

2014年9月22日，闽福发A（000547）、雅化集团（002497）复牌交易，根据这两只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9月 22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闽福发A（000547），对旗下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雅化集团（002497）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点举行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neimenggu/）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胡利平先生，公司董事、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王瑞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4-07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万吉能源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议案》，并经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本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17亿元的价款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 年8月16日和2014 年9月2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4 年9月19日，公司收购万吉能源100%股权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大成基金、华夏基金、金元惠理基金和泰达宏利基金股份过户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之中，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股份过户情况。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4-035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自治区证监局举办的“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neimenggu/）参与交流；

二、活动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14:00-16:00；

三、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黄辉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财务总监杨丽华女士，财务部总经理孙金理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4-04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桂价格【2014】108号），为进一步疏导燃煤发电企业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矛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号)，适当调整广西区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水平，主要内容：一、广西区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98分钱。二、将上述降价空间主要用于疏导脱硝、除尘环保电价矛盾，对脱硝、除尘排放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电网企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支付脱硝、除尘电价每千瓦时1分钱和0.2分钱。三、广西电网有限公司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结算电价标准，按广西区燃煤发电企业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4574元执行。四、以上电价调整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

调整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的合山电厂（持股比例83.24%，总装机133万千瓦）含税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4574元，其中1#脱硝排放尚未验收，上网电价在前述价格水平上每千瓦时降低1分钱。

经初步测算，本次上网电价调整减少合山电厂2014年度收入约2010万元。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4—5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四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4]SCP6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4年9月19日发行，债券简称为14厦国贸SCP001。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实际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起息日为2014年9月22日，兑付日为2015年6月19日，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90%。

本期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威远生化　公告编号：临2014-028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与联想控股、联想天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或附属公司
新能矿业	指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或附属公司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联想天津	指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能凤凰	指	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公司2014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4年9月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新能矿业收购联想控股控制下的新能凤凰30%股权的相关事宜，2014年9月19日新能矿业与联想控股、联想天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联想控股的基本情况

名　　称：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A座10层

法定代表人：柳传志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84年11月09日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资讯；投资咨询；强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与本公司关系：持有本公司2%股份。

（二）联想天津的基本情况

名　　称：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住　　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AH316室

法定代表人：柳传志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与本公司关系：非本公司关联公司。

三、协议主要条款

1、联想控股向新能矿业转让其持有的新能凤凰17.5%，股权转让对价为16000.83万元；联想天津向新能矿业转让12.5%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11429.16万元；

2、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新能矿业向联想控股和联想天津完成支付；

3、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协助并尽快完成新能凤凰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4、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联想控股作为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未参与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

特此公告。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中标及签署概况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洋”）于2014年4月16日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的中标通知书，广州南洋为南方电网2014年上半年主网线路材料类框架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内容如下：

1、物资品类：220kV电力电缆（广州），占标包需求金额比例：100%

2、物资品类：110kV电力电缆（广州），占标包需求金额比例：60%

由于上述招标为框架招标，公司中标时无法估算中标金额，每个标包的具体中标金额需由南方电网下属项目单位根据物资所需情况确定，公司需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署书面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南洋已签订并收到原件的合同金额累计达到10，671.25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于2002年12月29日正式挂牌成立并开始运作。公司属中央管理，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目前公司的出资结构为广东省38.4%，中国人寿32%，国家电网公司26.4%，海南省3.2%。公司经营范围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与调度；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

2、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近三年与公司发生多起类似业务。

3、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该公司为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在南方电网发展和南方电力资源乃至能源资源优化配置中发挥主导作用，承担着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西电东送战略的重要任务。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为公司一直以来的合作客户，履约情况一直保持良好。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110kV电力电缆、220kV电力电缆；

3、合同总金额：10，671.25万元；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卖方为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付款方式

分为：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到货款和质保金四次支付；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含本数）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10%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卖方履约保证金提交买方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验收合格并经买方验收合格投入运行为止。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后），买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83，262.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84.84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本合同的履行金额占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5.82%，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14年全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持续跟进以上框架招标项目中剩余合同的签署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

2、备查文件：广州南洋与南方电网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4—07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9月16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对《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17名，截止2014年9月22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7张。董事会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议如下：

同意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由24个月调整为12个月。若公司未能在12个月内完成本次发行事项，董事会将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该决议事项须提交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共有董事17名，截止2014年9月22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7张。董事会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临2014-071号公告，该公告将同时刊登在2014年9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4—07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0月09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09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2014年9月16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共有董事17名，截止2014年9月22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7张。董事会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

福田汽车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11:30

网络投票召开时间：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

参会登记日：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

4、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方式将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5、会议地点

福田汽车10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9月29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9月30日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证券营业部的对帐单、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证券营业部的对帐单；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王蕾、朱颉

联系电话：（010）80708563

传真：（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附件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66	福田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9日A股收市后，持有福田汽车A股（股票代码60016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6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福田汽车A股（股票代码600166）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6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福田汽车A股（股票代码600166）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6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福田汽车A股（股票代码600166）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6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 案 内 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编号：临2014-013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在公司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审议并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张崇慧先生因健康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辞职请求。

2、通过“关于增补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常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人选，其报酬按任期每年人民币5万元支付（税前）。

3、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召开时间由董事长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决定。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常南先生，1959年12月出生，1982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1982年8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曾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核电事业部主任、中国核工业23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顾问。现任佛山市南方增材精密重工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4-014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0月10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9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鉴于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增补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决议公告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时间
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9月23日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2014年9月29日当天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剪报、复印或按附件式样自制均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凡符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资格的个人股东或法人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请持上述有效证件，于2014年10月9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6时，10月10日下午2时会议宣布召开前在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登记。股东也可邮寄或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联系办法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邮政编码：030024

电话：0351—6361155　0351—6362824　传真：0351—6362554

联系人：雷涛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附件1：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本次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日期：2014年10月10日；网络投票时间：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69	太重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增补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9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太原重工（股票代码600169）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9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增补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9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增补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9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增补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9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